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公佈一

本公司於一間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業務之附屬公司 之所有權爭議最終和解

為與中國合作夥伴解決未經授權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合作夥伴及首位新股東簽立和解協議（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加以批註），據此，本公司將於和解協議日期起十日內撤銷就未經授權出售在中國提出之行政復議申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將由中國合作夥伴支付予本公司。是項代價將分兩個階段支付：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本公司申請撤銷行政復議後支付，而另一筆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及本公司取得批准和解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後支付。中國法院將在本公司履行其據此之責任前擔任所述人民幣4,000,000元之保證金保存人，並於本公司履行其責任後發還該筆款項。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提出撤銷行政復議之申請及取得批准和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於本公佈刊發後，本公司在和解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均已獲履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中國合作夥伴已向中國法院存入所述人民幣4,000,000元，而由於本公司已履行上述之責任，故本公司現在可申請獲支付該筆款項。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收到該人民幣4,000,000元。

此外，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一方及中國合作夥伴和首位新股東另一方均已承諾不會就爭議向對方提出申索或追索。因此，行政復議及民事訴訟根據和解協議均已獲全面解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南京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擁有65%股權之爭議（「**爭議**」）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附錄四「**訴訟**」一段，內容有關未經授權出售醫療設備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爭議之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有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未經授權買賣協議（「**未經授權買賣協議**」）以本公司名義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全部65%股權，其中30%售予南京英諾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合作夥伴**」）而35%售予利泰企業有限公司（「**首位新股東**」），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5,88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港元）。未經授權買賣協議已向中國政府機關正式登記，確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由中國合作夥伴擁有65%股權及由首位新股東擁有其餘35%股權。然而，本公司否認該兩份未經授權買賣協議獲正式授權簽立，而全體董事均否認彼等曾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未經授權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提出行政復議正式要求，要求仔細檢查未經授權出售之政府批文及有關未經授權出售之未經授權買賣協議登記。在行政復議過程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知會中國合作夥伴已向中國南京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民事訴訟**」），要求法院宣判本公司於醫療設備附屬公司65%股權之轉讓為合法及有效。

簽立有關爭議之和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初步建議擬以對手方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之代價之方式解決與對手方之爭議。

為與中國合作夥伴解決未經授權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中國合作夥伴及首位新股東簽立和解協議（中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加以批註），據此，本公司將於和解協議日期起十日內撤銷就未經授權出售在中國提出之行政復議申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將由中國合作夥伴支付予本公司。是項代價將分兩個階段支付：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本公司申請撤銷行政復議後支付，而另一筆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及本公司取得批准和解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後支付。中國法院將在本公司履行其據此之責任前擔任所述人民幣4,000,000元之保證金保存人，並於本公司履行其責任後發還該筆款項。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提出撤銷行政復議之申請及取得批准和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於本公佈刊發後，本公司在和解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均已獲履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中國合作夥伴已向中國法院存入所述人民幣4,000,000元，而由於本公司已履行上述之責任，故本公司現在可申請獲支付該筆款項。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收到該人民幣4,000,000元。

此外，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一方及中國合作夥伴和首位新股東另一方均已承諾不會就爭議向對方提出申索或追索。因此，行政復議及民事訴訟根據和解協議均已獲全面解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最少7日，並將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刊發。